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四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所行：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二六三一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二六三一七
傳眞機：二三一二六三一八
郵政劃撥帳號：〇一〇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二〇一一三一七

研討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 訴訟程序及相關法律

司法院舉辦第四十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達成共識；係推動公平正義訴訟制度，以提昇裁判品質之具體改革措施，並由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完成民事訴訟法關於審理集中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爲使庭長及法官充分瞭解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訴訟程序之理論基礎及實際運作方式，以及熟諳相關法律規定，爰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同年月二十七日，假南投縣仁愛鄉清境農場國民賓館，舉辦第四十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藉以加強第一、二審法官辦理民事事件事實審理能力，進而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

開訓典禮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在清境農場國民賓館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張院長信雄主持，中部地區司法首長到場觀禮。張院長致詞時表示：

我國民事訴訟的審理程序，實務上一向採用併行審理主義，使多數之案件可以同時進行審理，這在案件不多且案情單純的時代，因爲法官工作負荷不重，同時審理多數案件，尚非難事，且當事人能在最短時間內獲得裁判結果，亦稱便利。惟在民事事件件數日漸增加，案情日益複雜的今日，法官同時審理多數案件，對於案情的記憶較易混淆及模糊，加上現行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或當事人主張不甚延滯訴訟或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當事人在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可隨時主張，且在第二審程序當事人尚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致使法官往往無法就案件集中而深入調查及審理，必須一再改期，不但造成訴訟遲延及程序浪費，也使當事人枉費許多往返法院與等候開庭的勞力、時間及費用。且因爲每一事件之審理期日間隔拉長，法官無法獲得完整而鮮明的心證，易流於依賴筆錄記載內容而爲裁判，導致現行民事訴訟所採行的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流於形式，造成審理空洞化的結果。

並指出：司法院積極規劃並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並將各方意見，先行研修完成相關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不但課當事人善盡其協力迅速進行訴訟之列爲司法改革重要具體措施的一環。爲此，司法院首先在現行法架構下，訂頒「加強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參考要點」，推動書狀先行交換及由法官參與並主導整理與協議簡化爭點的訴訟程序改進方案，要求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另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行所屬各公會會員配合辦理；並於八十六年十月間成立「民事事件集中審理推動小組」，由孫大法官森焱擔任召集人，研商有關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的具體辦法及執行事項，司法院民事廳並於八十七年四月至六月巡迴各法院，與庭長、法官及律師座談，溝通相關觀念及作法。同時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參酌國內外有關集中審理制度之立法例及學說，與實務所掌握的事實、證據及相關訴訟資料，儘可能在訴訟程序前階段就提出，同時也擴大法官闡明義務範圍，以便法官及當事人能及早瞭解案情，進而整理、確定及簡化爭點，俾利於試行和解或集中調查證據，使言詞辯論集中而有效率，同時並能貫徹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的精神，進而提昇裁判品質，達到司法爲人民存在的目標。

本次研究會共有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共五十人參加，以有研究之臺灣大學邱聯恭教授就「審理集中化之基本理論與審理程序」專題講解外，並改變研究會研討方式，由參加研究會之庭長及法官就民事聽事先寄發之案卷資料預作研究，再參酌講座講授之方向分組討論，由每小組推派代表撰寫報告，提出共同研討，期使參與此次研究會之庭長及法官，能充分瞭解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之訴訟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並汲取有關於案件審理之相關知識，以提昇裁判品質，達到司法改革目標。

行政院修正發布 天災時停課要點

【本刊訊】行政院日前修正「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並自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修正內容如後：

二、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發生時（後）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如下：

㈠颱風：

1.根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一級以上時，停止辦公上課；但平均風力可達六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學生可先行停止上課。

2.風力雖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但因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

3.停止辦公、上課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其風力雖已減低，未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仍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者。

㈡地震：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因受地震已有倒塌之危險時。

㈢洪水：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或河水暴漲，橋樑中斷，行進困難時。

三、處理方式：

㈠颱風過境時，應行通報停止辦公、上課作業規定：

1.通報作業權責劃分如下：

(1)臺北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臺北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2)高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高雄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3)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4)本要點二之㈠之2.、3.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

2.通報方式：

(1)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五時、十時、下午五時及晚間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及「陣風級數」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傳播之，並將書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注意(2)各負責通報機關應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根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到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時，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起止時間，但事後均應向本院人事行政局報備。

3.通報時機：

(1)其須全天或上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請於前一天晚間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

(2)其須下午及晚間或下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請於上午五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六時前播報之。

(3)其須晚間停止辦公及上課時：請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4.地理位置相鄰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上課前應相互聯繫，以作適當之決定。

5.非通案性之停止辦公、上課，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決定者，除轉知所屬公教員工，並向上一級機關報備（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院人事行政局報備）外，直接與民衆接觸機關仍應酌留必要人力，以應業務處理之需要。

㈡地震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所住房屋，凡因地震已達本要點二之㈡標準者，機關學校首長得酌情停止辦公、上課一天，處理善後。

㈢豪雨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凡其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本要點二之㈢標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逕行決定停止辦公、上課。

㈣天然災害發生後，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

㈤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出勤之處理方式如下：

1.屬通案性者或由機關學校決定者，各該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以停止辦公登記。

2.屬個案性者，由當事人於上班後當天簽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准，送人事單位以停止辦公登記。

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家中因颱風、洪水或其他災害遭受重大損失者，機關學校首長得視實際需要，准其停止辦公一天處理善後。

㈦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上課，惟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如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核實予以停止辦公登記。

㈧颱風來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如有高中（職）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父或母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登記，以照顧子女。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八八）院臺人二字第二〇三二九號函修正發布「司法院推動律師充任法官作業要點」，其修正後全文刊於後：

一、本要點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擔任法官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律師申請充任法官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

㈠應具備之資格：

符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之規定。

㈡應檢附之文件：

1.申請書。（只須寫明申請充任法官之意旨，格式不拘）

2.簡歷表。

3.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4.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5.由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推動律師充任法官 司法院修正作業要點

6.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件及執業期間承辦訴訟案件所擬書狀（正本或繕本），每一案號爲一件，分民、刑事各二十件，分別裝訂成冊，各三冊。

7.執業期間每年承辦案件之件數，並註明案號，案由表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三、申請程序：

㈠申請遴任人員應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司法院提出申請。

㈡司法院爲瞭解申請人執行律師職務期間之品德操守等情形，於受理申請後應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負責考核篩選，並就其確屬優秀者向司法院推薦之，未獲推薦者，不予審查。

四、遴任人員之職前訓練、訓練期間待遇及訓練完成後之任用：

依「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擔任法官審查辦法」第九條及「司法院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九條及「司法院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計畫」之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憲法精義　六〇六頁　三八〇元
憲法概要　大學及考試用書　四九三頁　二八〇元
法學緒論　五八五頁　三六〇元
般若心經　二二三頁　二〇〇元
以幫助瞭解。（本公司爲回饋讀者，凡9月底前訂購可享85折優惠）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電話：（〇二）二三八二三三三三
傳真：（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五
行政訴訟法　陳清秀　六〇〇元　二刷已出版
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　楊淑文　三五〇元　二刷已出版